

# 中共黄河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黄科院党发〔2021〕66号



## 中共黄河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黄河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黄河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河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中共黄河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 **黄河科技学院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上级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精神和《黄河科技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黄科院党发[2018]60号）文件要求，制订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 1、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客观、规范地进行师德师风考核。
- 2、坚持师德师风考核注重实绩的原则，以考核教师履行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实绩为主。
- 3、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与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并同时进行，确定考核等级。

### **二、考核内容**

- 1、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 2、敬业爱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终身学习，刻苦钻研，关爱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 3、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

4、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不存在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5、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

### **三、考核对象**

参加考核人员为学校全体专兼职教师、辅导员、实验员、教学单位管理人员。

### **四、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 **五、考核组织实施**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统一安排部署，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 **1、学生评价**

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的评价，结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网评结果，具体实施细则由教学单位自行制定。

#### **2、教学单位评价**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评价与考核工作，要根据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五个方面对每位教师进行评价，与同年度考核工作一并组织实施。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1) 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在互联网上散布不良言论、信息或参与有悖师德规范的活动等产生恶劣影响的；
- (2) 有违法乱纪行为，依法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
- (3) 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河南省教育厅教师【2021】252号文件中《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整治重点内容（十五条）》规定的；
- (4)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 (5) 违规收费、收受或向学生家长索要钱物的；
- (6) 利用职务之便强行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或商品，强行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培训的；
- (7) 言行举止有失教师职业身份并在学生中和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8)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的；
- (9) 一学期内发生两次教学事故的；
- (10) 在教书育人过程中违反师德师风要求，被师生投诉，并经核实确属师德问题的；
- (11) 违反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
- (12) 教学或科研创作中因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13) 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和邪教组织的；
- (14) 违反校规校纪，经常缺勤旷工，随意脱岗误课的；
- (15) 有其他严重损害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1、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并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2、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年度考核相应定为“不合格”；年度考核拟确定为优秀等次人员，必须是师德考核结果优秀等次人员。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调离教师岗位；情节特别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3、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推荐评选各级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教学名师及学科（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重要参考依据。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三年内不得推荐各类先进个人及享受各级学术荣誉称号。

4、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当年不得晋升职务、提升工资。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